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該中心配合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設立查驗證辦公室並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機構資格許可，允宜加強配置相關查驗證人員，俾輔導國內產業實踐永續轉型目標	63-1
二、「政府委辦計畫」為該中心重要收入來源，允應充分揭露各項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資訊，並設立適當績效評估指標，公開相關資訊，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63-4
三、110 至 113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政府補助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甚大，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符預算管理精神	63-6
四、110 至 113 年度「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業務收入概呈下滑趨勢，114 年度預計再減編至 950 萬元，允宜妥適檢討業務執行效能，俾提升業務績效	63-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PC，以下簡稱中國生產力中心)於民國 45 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期達成「扮演產業價值鏈轉型的推手」、「擔任企業經濟體網路化的樞紐」、「造就中國生產力中心成為知識管理的領導品牌」等願景。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0 億 4,207 萬元、支出總額 10 億 2,627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580 萬元。謹就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該中心配合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設立查驗證辦公室並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機構資格許可，允宜加強配置相關查驗證人員，俾輔導國內產業實踐永續轉型目標

中國生產力中心為配合政府接軌全球「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設立查驗證辦公室，並增修該中心捐助章程業務範圍包括：「執行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相關查驗證服務」，並陸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通知，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機構資格；112 年 6 月 28 日獲環境部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及 112 年 7 月 12 日獲證券交易所同意成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確信機構¹。

¹係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1. 取得我國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者。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 1 年以上。…」暨第 5 點規定：「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確信機構，應檢具機構及人員符合資格之申請書及附件，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取得認可資格。參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確信機構專區(<https://cgc.twse.com.tw/agency/chPage?offset=20&max=10&format=>)所載，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與「溫室氣體」確信機構計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

期協助國內中小企業了解自身耗用能源與碳排放狀況，並落實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碳盤查與減碳政策目標。經查：

(一)113 年度該中心辦理各項查驗證服務量仍低，鑑於國內企業淨零碳排需求日增，容待加強服務量能

據該中心說明所辦理各項查驗證服務包括：1. 自願性方案：ISO 14064-1(CNS 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²查證。2. 環境部方案：國內溫室氣體盤查最新公告之法規與管理規範³，而後進行盤查報告之書審，並赴廠查證佐證資料及使用設備；又各項查驗證服務 113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詳表 1)，有關環境部溫室氣體方案計試查證 1 件與查證 5 件；自願性溫室氣體方案計查證 14 件；金管會方案計確證 1 件，可悉各項服務量仍低。鑑於國內企業淨零碳排需求日增，該中心容待強化服務量能，俾提供中小企業建立碳盤查與減碳之協助。

(二)國內已有多家機構取得合格查驗證資格，允宜加強配置相關查驗證人員，俾提升查驗證業務量能

雖該中心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專案開放國內財團法人機構取得查驗證資格時，率先進入市場成為溫室氣體查證機構，具產業競爭優勢，並將於 114 年第 1 季申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資格，以提供更完整溫室氣體查驗證服務，並將持續擴增查驗證人員配置⁴。鑒於政府刻正加強輔導國內各產業廠商落

計師事務所等 37 家機構，中國生產力中心為其中之一。

²溫室氣體：範圍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公約約定之氣體種類。

³如：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相關規定。

⁴該中心符合組織型自願性方案之查驗員(含主導查驗員)共 21 位，114 年預計可擴增至 25 位；符合組織型環境部及金管會方案之查驗員(含主導查驗員)共 5 位，114

實淨零排放目標，各項溫室氣體查驗證服務需求仍殷，迄今取得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計有 15 家⁵，以外商公司及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為主要機構，查驗證服務之市場競爭不容小覷。該中心允宜積極善用長年輔導國內中小企業發展之契機，儘速充實各項查驗證服務許可資格及人力資源配置，積極強化查驗證服務之市場競爭力。

綜上，中國生產力中心自 111 年起推動永續發展政策相關查驗證服務並陸續取得多項查驗證業務合格機構資格，且自 112 年查驗證業務逐步拓展，惟 113 年度該中心辦理各項查驗證服務量仍低，整體業務量能仍有大幅增長空間，各類方案之查證與見證辦理件數容待拓展，該中心允宜積極充實相關查驗證資格及人員配置，俾輔導國內產業實踐永續轉型目標。

表 1 113 年度中國生產力中心各項查驗證服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查驗項目/方案	01 組織層級/環境部 溫室氣體方案(件)	02 組織層級/自願性 溫室氣體方案(件)	金管會方案 (件)
AD. 金屬製造 (含基本金屬製造)	查證 2 件-	查證 2 件	確證 1 件
AF. 電子零組件製造	-	查證 4 件	
AG. 能源使用 (含食品製造、紡織、紙)	試查證 1 件 查證 3 件	查證 2 件	

年預計可擴增至 8 位。

⁵分別為：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2.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3.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4.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10.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1.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3.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14.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摘錄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合格查驗機構(https://ghgregistry.moeenv.gov.tw/epa_ghg/VerificationMgt/InspectionAgency.aspx)

查驗項目/方案	01 組織層級/環境部 溫室氣體方案(件)	02 組織層級/自願性 溫室氣體方案(件)	金管會方案 (件)
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AH. 其他設備製造 (含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		查證 3 件	
AI. 農、林、漁、牧		查證 1 件	
AL. 用電生產及服務 (含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用水供應業、倉儲業、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		查證 2 件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

二、「政府委辦計畫」為該中心重要收入來源，允應充分揭露各項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資訊，並設立適當績效評估指標，公開相關資訊，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8,530 萬元，占業務收入 10 億 3,917 萬元之 46.70%，為該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競標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所獲取相關收入。經查：

(一)「政府委辦計畫」為該中心多年來重要收入來源，約占該中心業務收入總額半數以上

中國生產力中心每年依據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訂定工作計畫，主要有自辦業務計畫、承攬政府委辦計畫及辦理政府補助計畫等 3 項。參據該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總額情形(詳表 1)，近年來業務收入總額介於 10 億 3,917 萬元至 19 億 968 萬 3 千元間，占比介於 46.70%至 66.38%

之間。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約占該公司業務收入總額半數，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占比均逾 5 成，足見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已為該中心重要收入來源，且仰賴益深。

(二)「政府委辦計畫」惟於預、決算書中卻未充分揭露個別委辦計畫之經費編列與執行資訊，編製內容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政府委辦計畫為近年該中心重要收入來源，又每年辦理計畫項目約十多項，然揆其各年度預算書卻僅有簡略文字敘明委辦計畫名稱及工作重點，尚無個別或主要計畫之經費概估或預算編列數，致不易評估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如 114 年度編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8,530 萬元，於預算書中僅敘明預計執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服務計畫、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等十餘項，各計畫並無經費預計數或所編預算數，於「預期效益」說明亦未訂定績效評估指標，又相關委辦計畫執行後，決算書中有關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經費執行概況亦付之闕如。

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⁶略以，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惟檢視該中心各年度預算書，其中有關政府各項委辦計畫僅概括列示年度計畫重點並簡略敘述預期效益，又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規模）、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則均未說明，實難評估該中心個別委辦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計畫執行之績效性，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綜上，中國生產力中心每年承攬政府委辦計畫 10 餘項，所獲

⁶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取委辦收入約占該中心業務收入總額半數，顯見是項業務之重要性，爰該中心允應於年度預、決算書中充分揭露主要委辦計畫之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等資訊，並設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表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總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總額 (A)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B)	占比(B/A)
110	1,356,348	838,721	61.84%
111	1,393,731	744,937	53.45%
112	1,684,023	1,004,375	59.64%
113	1,909,683	1,267,736	66.38%
114	1,039,170	485,300	46.70%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110 至 113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政府補助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甚大，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符預算管理精神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政府補助計畫」科目編列「國際關係服務專案」收入 2,000 萬元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收入 1,11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增加 200 萬元及減少 171 萬元；另於「勞務成本-政府補助計畫」編列「國際關係服務專案」成本 2,000 萬元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成本 1,117 萬元。經查：

(一)「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係政府補助計畫之主要項目

依據該中心說明，「國際關係服務專案」係配合以中華民國

名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以下簡稱 APO)國際事務等工作，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00 萬元，包括外交部「國際關係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參與 APO 會務(如出席年度會議、規劃並執行 APO 2025 年在臺舉辦之研討會、研習會等多國性計畫活動)；執行會員國間之交流與合作；辦理 APO 專家講師之延聘與派遣；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籌組亞洲綠色生產力綠耕隊，出訪 APO 會員國進行技術深耕交流；整合智慧製造智庫、相關設備及系統資源廠商，派遣核心技術顧問及專家學者與 APO 會員國辦理技術服務交流與媒合活動等。另，「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17 萬元，包括大陸委員會之「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計畫」，主要透過經營管理實務講座服務以提升大陸地區臺商之經營管理能力，以及農業部各項補助計畫，主要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改善農業經營環境並創造農業價值之等相關計畫。

(二)110 至 113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之預、決算數差距甚大，相關預算允宜核實估列

參據 110 至 114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預、決算情形(詳表 1)，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預算數介於 1,800 萬元至 2,500 萬元之間，而決算數介於 460 萬元至 3,146 萬 4 千元之間，各年度預、決算數差距頗大。據該中心說明「國際關係服務專案」除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辦理外交部「國際關係服務專案工作計畫」而業務較預計減少所致外，其餘年度均因 APO 計畫業務較預計增加所致。同期間「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預算數介於 200 萬元至 1,883 萬元之間，而決算數介於 3,349 萬 8 千元至 5,119

萬 5 千元之間，各年度預、決算數差距更甚，據該中心說明 110 至 113 年度均因承辦農業部各項補助計畫，致業務較預期增加所致；並說明前揭 2 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均遵循補助機關之規定及合約辦理，且經費需求均屬暫估性質，無法事先具體編列，採實報實銷。惟預算編列為各單位依其年度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概況，且預算執行管理亦為財務管理之重要環節，允應貼近實務工作現況，且部分業務為年度例行業務或已規劃工作要項，相關預算編列應核實並妥善控管，若採實報實銷辦理，恐失卻預算管理之精神。

綜上，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項下編列「國際關係服務專案」2,000 萬元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1,117 萬元，係辦理外交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為經濟部工業局）、大陸委員會及農業部等單位之相關補助計畫。惟該 2 項計畫近年預、決算數情形顯有落差，相關預算允宜核實估列，俾符預算編列與管理精神。

表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國際關係服務專案」與「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國際關係服務專案」					
預算數	25,000	25,000	22,000	18,000	20,000
決算數	31,464	27,681	4,600	4,600	-
執行差異說明	因 APO 計畫業務較預計增加所致。	因 APO 計畫業務較預計增加所致。	承辦外交部「國際關係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核定經費較預	承辦外交部「國際關係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核定經	-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計 減 少 所 致。	費較預計減 少所致。	
「陸委會及其他政府專案」					
預算數	2,000	2,000	18,830	12,880	11,170
決算數	33,498	51,195	49,999	44,141	-
執行差異說明	承辦農委會產業輔導、人才培訓、疫情紓困及農產品海外拓銷推廣相關計畫，包括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地訪視作業計畫、食農教育士培訓暨農民直銷站行銷輔導計畫、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等，致業務較預計增加。	承辦農委會農產品外銷補助、農產品初加工及行銷、國產畜產業結構調整暨品牌行銷補助、因應新冠疫情區域特色農遊創新獎勵補助及農民直銷站推廣優化等，致業務較預計增加。	承辦農委會農產品外銷補助、農產品初加工及行銷、國產畜產業推廣補助及農民直銷站推廣優化等，致業務較預計增加。	承辦農業部食農教育士、國產畜產業推廣補助、農民直銷站推廣優化及外銷農產與水產品補助等，致業務較預計增加。	-

說明：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

四、110 至 113 年度「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業務收入概呈下滑趨勢，114 年度預計再減編至 950 萬元，允宜妥適檢討業務執行效能，俾提升業務績效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收入 950 萬元，較 113 年度

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減幅 5%)。該業務主要為出版經營管理、領導策略、顧客服務、價值創新、思維躍升及品牌行銷等各類經管叢書及顧問輔導技術手冊；另有為專業經理人量身訂作之能力雜誌月刊，報導前瞻之產業趨勢、企業策略及經管新知，提供成功企業之實例報導，協助企業及專業人士掌握新知並提升經營能力。

參據該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收入預、決算情形(詳表 1)，111 至 11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759 萬 7 千元及 752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據該中心說明係因經管類出版品之市場規模較小，且該業務以量少質精為發行主軸，由於消費者閱讀習慣改變，多傾向於透過網路平台、社群媒體汲取新知，加上實體通路逐年減少，致業務收入減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為 950 萬元，工作項目主要提供企業具參考價值之雜誌、影音碟片及經管叢書，如技術手冊給予企業管理實務執行上之指引，經管書籍協助企業在競爭洪流中進行升級與轉型，能力雜誌為管理者重要之知識引擎，透由相關業務推動經管輔導及訓練業務，達成加值服務之目標。鑒於 110 至 112 年度該項業務收入執行率逐年呈下滑趨勢，113 年度雖達成預算目標，惟該中心出版品市場規模小，又出版政策有既定使命，且該中心核心業務，非以追求最大獲利為主要目的，允宜妥適檢討該業務執行效能與經營策略，俾如實達成 114 年度業務收入預期目標 950 萬元。

綜上，中國生產力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業務收入達成率多未如預期，且該項業務收入數概呈下滑趨勢，雖 113 年度已達成預算目標，惟近年度整體業務拓展效能難謂良善，且 114 年度預計減編至 950 萬元，允宜妥適檢討業務執行效能，俾提升業務績效。

表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

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10,500	9,500	10,000	10,000	9,500
決算數	12,799	7,597	7,524	10,111	—
執行率	121.90	79.97	75.24	101.11%	—

說明：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各年度預、決算書及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

（分機：1914 葉蘭）